

行政院主計處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

密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普查表

普查資料標準日：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
核定文號：台（84）經 43686 號函
實施日期：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止

1. 本普查係根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，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，係供研訂整體經建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予合作，據實申報。

單位名稱
(請寫全名) 負責人
實際 縣 鄉鎮 村 路
營業地址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

▲注意：

- (1) 凡從事於水、陸、空客貨運輸、儲配運輸物流、運輸服務、倉庫獨立經營，信件、包裹、郵遞，以及有線及無線電訊收發等業者適用本表。
(2) 請先看表內各問項的旁註說明，請用藍色或黑色鋼筆、原子筆逐項填寫。
(3)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金額以新台幣「元」為單位，不足元的尾數，應四捨五入計列。
(4) 表內「全年」係指 8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「年底」係指 85 年 12 月 31 日，若貴企業尚未完成決算，請用估計數字填列。民營公司決算期非曆年制者，可用最近一年決算代替；公營事業須以曆年資料填報。
(5) 本表係以「企業單位」為調查對象，如有分支單位者，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。但不包括各企業設置在國外的分支單位，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、教育訓練服務等分支單位資料。
(6) 本表請貴企業自行填寫，或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，並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。

普 查 編 號	鄉 鎮 (市 區)				村 (里)	單位 級 別	表 別 代 號	連 繼 編 號
							4	

業別
代號
統一編號
母子號

00 貴單位實際開業年月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

(民國以前開業者，請填民國 1 年 1 月。)

01 貴單位屬於哪一種組織？【請圈選一項】

組織別	民 营		公 营		
	公司組織	獨資或合夥	其他組織	公司組織	非公司及 其他組織
代 號	1	2	3	4	5

▲其他組織：係指其他法人團體，如信用合作社、生產（消費）合作社、農漁會、財團法人等所屬營業單位及計程車合作社。

▲公民合營者，如公股超過 50%（含 50%）則記入公營，如未達 50% 則記入民營。

02 貴單位八十五年主要經營哪種業務？

(1) 主要業務：

(2) 次要業務：

▲請以具體文字填寫貴單位八十五年內主要經營業務內容，例如汽車客運、計程車客運、遊覽車客運、汽車貨運、水上運輸、航空運輸、承辦國內外旅遊、代理報關、船務代理、陸上貨運承攬、海運承攬運送、航空貨運承攬、貨櫃及貨物集散站經營、快遞服務、倉庫經營、儲配運輸物流、有線及無線電訊收發等。

▲如經營二種以上的業務，請以全年營業收入最大的二種業務，依其金額多寡，填寫主、次要業務。

03 八十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：

【請填寫整數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1 坪 = 3.3 平方公尺。】

使 用 土 地 面 積 (1)	平 方 公 尺
使 用 建 築 物 樓 地 板 面 積 (2)	平 方 公 尺

▲指本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用部分，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。

▲包括營業辦公場所、廠(場)房、倉庫、礦物堆置場、宿舍、停車場(棚)及其他營建，但不包括閒置、在建工程及投資用房地產面積。

▲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（可按持面積填列），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，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。例如：位於六層大樓之二、三樓，大樓建地為 60 坪，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$60(\text{坪}) \div 6 \times 2 \times 3.3 \text{ 平方公尺} = 66 \text{ 平方公尺}$ ，建築物面積為 $60(\text{坪}) \times 2 \times 3.3 \text{ 平方公尺} = 396 \text{ 平方公尺}$ 。

04 從業員工及薪資：

▲監督及專技人員：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、專門技術人員（含工程師、技術員等）。

▲非監督專技人員：包括事務工作人員、助理專業人員、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、技術工、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。

▲全年薪資：包括本薪、固定津貼（如房租津貼、水電費、伙食費、交通費等）、按月發放獎金（如工作、績效、業績、全勤獎金等）及非經常性薪資（如加班費、非按月獎金及夜點費、誤餐費等其他津貼）；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。惟不包括退休金及提存、撫恤金、資遣費、勞工保險費及其他保險費、全民健保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。

項 目	八十五年 底 在 職 人 數 (人)	八十五年 全 年 薪 資 (元)
僱 用 員 工	監 督 及 專 技 人 員 (1)	
	非 監 督 專 技 人 員 (2)	
自營作業者 及 無酬家屬工作 者 (3)		
合 計 (4) [(1) ~ (3)]		

▲限民營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。

▲係指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資的資本主，以及十二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十五小時以上，而不支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。

▲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單位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。

▲本表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，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事監事、理事及顧問人員等人數。

05 八十五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：

▲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指八十五年內經營本單位全年應支付的一切費用，包括應付未付款項，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（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、新建筑工程、大修機械等費用）。

▲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單位，其可扣減的進項稅額不可計入成本支出，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的應納稅額亦不可計入稅捐支出項內。

項 目	金 額(元)
燃 料 耗 用 總 值 (01)	<p>指客運、貨運營業用交通工具全年所耗用的油料費，員工上下班使用交通工具所耗用的油料費，請填入(14)「其他營業費用」項內。</p> <p>指全年營業實際耗用價值，即全年進料加年初存料減年底存料（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），如有出售應予扣減，如有退稅應預估其金額一併扣除。</p> <p>指兼營商品買賣或代銷商品的銷售成本。</p> <p>指電聯車、修護廠、航空站、電信等用電，其他一般營業及辦公用電請填入(14)「其他營業費用」項內。</p> <p>係指支付本企業以外的人員，從事各種固定資產設備保養修繕的費用。不包括屬於資本支出的大修費用，本企業自行保養修理的人事費不可重複列入。</p> <p>包括第04項項的全年薪資與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（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、保險費、全民健保費、資遣費、職工福利基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）。</p> <p>包括租用土地及其他各種固定資產的租金支出。</p> <p>包括貨物稅、營業稅（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）、印花稅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改良稅、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。</p> <p>包括非營業用油料費、文具用品費、旅運費、郵電費、修繕費、廣告費、一般水電瓦斯費、產物保險費、交際費、各項耗竭及攤提、外銷損失、殘值費、報關費及雜支等。</p> <p>包括向國內外金融機構、民間、個人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費用。</p> <p>包括投資損失、出售資產損失、災害損失、商品盤損、兌換虧損、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。</p>
物 料 耗 用 總 值 (02)	
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成 本 (03)	
電 力 費 用 (04)	
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支 出 (05)	
運 費 支 出 (06)	
修 繕 費 (07)	
薪 資 及 福 利 津 貼 (08)	
租 金 支 出 (09) (不含運輸設備租金)	
佣 金 支 出 (10)	
稅 捐 及 規 費 (11) (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)	
各 項 折 舊 (12)	
呆 帳 損 失 及 移 轉 支 出 (13)	
其 他 營 業 費 用 (14)	
營 業 支 出 小 計 (15) [(01)~(14)]	
利 息 支 出 (16)	
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(17)	
非 營 業 支 出 小 計 (18) [(13)~(17)]	
各 項 支 出 合 計 (19) [(15)+(18)]	

07 八十五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：

〔設帳者請照八十五年底「盈餘分配前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。〕

項 目	金 額(元)
流 動 資 產	<p>存 貨 及 存 料 (01)</p> <p>現 金 及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(02)</p> <p>土 地 (03)</p> <p>營 業 場 所 及 其 他 營 建 (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)</p> <p>(減) 累 計 折 舊 (05) (一)</p> <p>運 輸 設 備 (06)</p> <p>(減) 累 計 折 舊 (07) (一)</p> <p>機 械 及 什 項 設 備 (含生財器具) (08)</p> <p>(減) 累 計 折 舊 (09) (一)</p> <p>未 完 工 程 及 在 途 設 備 (10)</p> <p>其 他 資 產 (11)</p> <p>資 產 總 計 (淨 額) (12) [(01)~(11)]</p> <p>租 用 及 借 用 固 定 資 產 (13)</p> <p>出 租 及 出 借 固 定 資 產 (14)</p>

▲「自有固定資產」應包括出租、出借、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。融資性租賃資產屬本企業資產應填入本項；但不包括投資用的房地產。

▲設帳的單位，自有固定資產請填帳面價值毛額及累計折舊（未提折舊者，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），其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，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額填寫。

▲未設帳者，請按八十五年底市價（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），扣除適用耗損後的淨額，分別估計填入，各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（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，可按公告現值、建造價值或房屋稅、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）。

06 八十五年全年各項收入：

▲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即包括八十五年全年各項實際收入外，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，但不包括預收款項。

▲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單位，各項收入不含銷項稅額。

項 目	金 額(元)
營 業 收 入	<p>客 運 收 入 (01)</p> <p>貨 運 收 入 (02)</p> <p>郵 政 電 信 收 入 (03)</p> <p>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收 入 (04)</p> <p>倉 儲 收 入 (05)</p> <p>報 關 收 入 (06)</p> <p>佣 金 收 入 (07)</p> <p>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(08)</p> <p>裝 卸 收 入 (09)</p> <p>機 場 、 港 埠 停 泊 收 入 (10)</p> <p>其 他 營 業 收 入 (11)</p> <p>營 業 收 入 小 計 (12) [(01)~(11)]</p> <p>非 營 業 收 入</p> <p>租 金 收 入 (13)</p> <p>利 息 收 入 (14)</p> <p>其 他 非 營 業 收 入 (15)</p> <p>非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(16) [(13)~(15)]</p> <p>各 項 收 入 合 計 (17) [(12)+(16)]</p>

08 八十五年底實收資本額：

項 目	金 額(元)
實 收 資 本 額	國 內 (1)
	國 外 (2)
合 計	(3)

▲「實收資本額」係指實際資本總額，與登記資本額不一定相同。

▲公司組織者，係指實收股本總額；非公司組織者，指投入的自有資本，含現金、土地、建築物及生財設備等價值（約等於資產總額減去各項負債總額之餘額）。

附記欄

普 查 員	指 導 員	審 核 員	抽 核 人 員
編 號	編 號	編 號	編 號
⋮	⋮	⋮	⋮

行政院主計處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

密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抽樣調查表

普查資料標準日：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
核定文號：台（84）經 43686 號函
實施日期：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止

1. 本普查係根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，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，係供研訂整體經建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予合作，據實申報。

單位名稱

負責人
(請寫全名) _____
姓 名 _____
填表人
填表人電話 () -
傳真機號碼 () - _____

實際 縣 鄉鎮 村 路
營業地址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

▲注意：

- (1) 凡從事於水、陸、空客貨運輸、儲配運輸物流、運輸服務、倉庫獨立經營，信件、包裹、郵遞，以及有線及無線電訊收發等業者適用本表。
(2) 請先看表內各問項的旁註說明，請用藍色或黑色鋼筆、原子筆逐項填寫。
(3)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金額以新台幣「元」為單位，不足元的尾數，應四捨五入計列。
(4) 表內「全年」係指 8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「年底」係指 80 年 12 月 31 日，若貴單位尚未完成決算，請用估計數字填列。民營公司決算期非曆年制者，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；公營事業須以曆年資料填報。
(5) 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，如有分支單位者，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。但不包括各企業設置在國外的分支單位，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、教育訓練服務等分支單位資料。
(6) 本表請貴單位自行填寫，或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，並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。

00 貴單位實際開業年月：民國 [] 年 [] 月

(民國以前開業者，請填民國 1 年 1 月。)

01 貴單位屬於哪一種組織？【請圈選一項】

組織別	民營		公營		
	公司組織	獨資或合夥	其他組織	公司組織	非公司及其他組織
代號	1	2	3	4	5

▲其他組織：係指其他法人團體，如信用合作社、生產（消費）合作社、農漁會、財團法人等所屬生產單位。
▲公民合營者，如公股超過 50%（含 50%）則記入公營，如未達 50% 則記入民營。

02 貴單位八十五年主要經營那種業務？

① 主要業務：_____
② 次要業務：_____

▲請以具體文字填寫貴單位八十五年內主要經營業務內容，例如汽車客運、計程車客運、遊覽車客運、汽車貨運、水上運輸、航空運輸、承辦國內外旅遊、代理報關、船務代理、陸上貨運承攬、海運承攬運送、航空貨運承攬、貨櫃及貨物集散站經營、快遞服務、倉庫經營、儲配運輸物流、有線及無線電訊收發等。

▲如經營二種以上的業務，請以全年營業收入最大的二種業務，依其金額多寡，填寫主、次要業務。

普查編號	鄉鎮（市區）			村（里）			單位級別	表別代號	連續編號
								D	

業別代號

--	--	--
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

 母子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)

03 八十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：

【請填寫整數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1 坪 = 3.3 平方公尺。】

使 用 土 地 面 積	自 有 自 用 (1)	平 方 公 尺
	租 借 用 (2)	
使 用 建 築 物 樓 地 板 面 積	自 有 自 用 (1)	平 方 公 尺
	租 借 用 (2)	

▲指本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，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。

▲包括營業辦公場所、廠（場）房、倉庫、宿舍、停車場（棚）、停機場（棚）及其他營建，但不包括閒置土地及建築物面積、在建工程及投資用房地產面積。

▲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（可按持分面積填列），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，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。例如：位於六層大樓之二、三樓，大樓建地為 60 坪，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$60(\text{坪}) \div 6 \times 2 \times 3.3 \text{ 平方公尺} = 66 \text{ 平方公尺}$ ，建築物面積為 $60(\text{坪}) \times 2 \times 3.3 \text{ 平方公尺} = 396 \text{ 平方公尺}$ 。

04 從業員工及薪資：

常雇員工應包括：
(1) 支領固定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。
(2) 勞動契約屬不定期契約員工，或雖屬定期契約，但實際僱用期超過三個月者。

▲限民營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。
▲係指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資的資本主，以及在十二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十五小時以上，不支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。

職務別	常雇員工		臨時員工		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	
	八十五年底在職人數(人)		八十五年底在職人數(人)		八十五年底在職人數(人)	
	男	女	(元)	男	女	(元)
監督及技術人員	主管及監督人員：如總經理、經理、廠長、襄理、(01)主任、課長、股長、組長等。 專門技術人員：如電信、電機、輪機、機械、造船、電子、航空、工業安全、航空駕駛、領航、企劃、設計、分析及其他專技諮詢服務人員。					
非監督專技人員	事務工作人員：如會計、出納、總務、秘書、文書、(02)收費員、操作員等。 助理專業人員：如國貿、徵信、銷售代表、業務、推銷、採購員等。 服務工作人員：如隨車(機)工作人員、旅行導遊人員、廚師及其他服務工作人員、餐飲服務員、商店售貨員、加油站服務人員等。 技術工：如大小客貨車駕駛、水電工、修護工、機工及其他技術工等。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：如清潔工、捆工、搬運工等。					
合計 (03)	(04)	(05)	(06)	(07)	(08)	(09)
	[(01) + (02)]					
(10)	(11)	(12)				

▲常雇與臨時員工的「全年薪資」：包括本薪、固定津貼（如房屋津貼、水電費、伙食費、交通費等）、按月發放獎金（如工作、績效、業績、全勤獎金等）及非經常性薪資（如加班費、非按月獎金及夜點費、誤餐費等其他津貼）；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。但不包括退休金及提存、撫恤金、資遣費、勞工保險費及其他保險費、全民健保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。

▲本表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，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事監事、理事及顧問人員等人數。

請填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企業全年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總額。

05 八十五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：

▲請按權責發生至填寫，指八十五年內經營本單位全年應支付的一切費用，包括應付未付款項，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（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、新建工程、大修機械等費用）。

▲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單位，其可扣減的進項稅額不可計入成本支出，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的應納稅額亦不可計入稅捐支出。

項 目	金 額 (元)
燃 料 耗 用 總 值 (01)	
物 料 耗 用 總 值 (02)	
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成 本 (03)	
電 力 費 用 (04)	
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支 出 (05)	
薪 資 支 出 (06)	
退 休 及 撫 恤 金 、資 遣 費 (07)	
福 利 支 出 (08) 〔含雇主支付員工及眷屬保險費〕	
租 金 支 出 (09) 〔不含營造機具租金〕	
稅 捐 及 規 費 (10) 〔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〕	
各 項 折 舊 (11)	
各 項 耗 竭 及 攤 提 (12)	
對 民 間 移 轉 支 出 (13)	
對 政 府 移 轉 支 出 (14)	
文 具 用 品 及 書 報 雜 誌 費 (15)	
差 旅 費 (16)	
運 費 支 出 (17)	
郵 電 費 (18)	
修 繕 費 (19)	
廣 告 費 (20)	
一 般 水 電 瓦 斯 費 (21)	
產 物 保 險 費 (22)	
交 際 費 (23)	
佣 金 支 出 (24)	
棧 儲 費 (25)	
匯 兌 及 銀 行 手 續 費 (26)	
託 外 清 潔 費 (27)	
其 他 服 務 費 (28)	
國內港埠機場使用及裝卸費用 (29)	
國外港埠機場使用及裝卸費用 (30)	
過 橋 過 路 費 (31)	
其 他 營 業 費 用 (32)	
營 業 支 出 小 計 (33) 〔(01) ~ (32)〕	

指客運、貨運用交通工具全年所耗用的油料費用
價值，但不包括員工上下班使用交通工具所耗用的油料費。

指全年營業實際耗用價值，即全年進料加年初存
料減年底存料（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），如有出售
應予扣減，如有退稅應預估其金額一併扣除。

指兼營商品買賣或代銷商品的銷售成本。

指電聯車、修護廠、航空站、電信等用電，其他
一般營業及辦公用電，請填入(21)「一般水電瓦斯
費」項。

指租用運輸設備的租金支出。

本項數字應等於第04問項(06)、(09)及(12)三
項的合計數。

包括支付員工的退休金、按期撥付的退休準備金、
積欠工資準備、資遣費等。

包括教育、婚喪、生育、傷殘等補助費、員工生日
禮品費、職工福利提存、員工勞保費、全民健保費、
人壽保險費及董事等人員車馬費等。

其中土地租金約占(40)□%
，係指純粹租用土地
而言；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租金約占(41)□%。

包括營業稅（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）、印
花稅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
改良稅、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。

包括各種呆帳、救濟、賠償、獎學金、贈與、
違約金及工程罰款等。

包括行政罰款、勞軍等支出，但不包括過橋過
路費。

其中書報雜誌費約占(42)□%。

已包括在進貨成本中的運費，不可重複列入。

其中電話費約占(43)□%。

不包括屬於資本支出的大修費用，本企業自行保
養修理的人事費不可重複列入。其中運輸設備修
繕費約占(44)□%
，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修繕
費約占(45)□%。

其中水費約占(46)□%
，電費約占(47)□%。

含運輸設備意外險，但不包括由雇主負擔的健保
及公、勞保費。

包括會議、宴客、招待費用。

指委託倉儲業代為存儲貨物所支付的費用。

指將環境衛生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汙染物，委
託他企業代為清潔或處理，所支付的費用。

包括會費及律師、會計師、代書等服務費。

含勞務費，包括領港、接駁、停泊、導航、
停機、裝卸、給水等費用。

本項數字如超過支出合計數1%者，請在附記欄
列明大宗費用的名稱及金額。

項 目	金 額 (元)
非 營 業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(34)	
出 售 資 產 損 失 (35)	
投 資 損 失 (36)	
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(37)	
非 營 業 支 出 小 計 (38) 〔(34) ~ (37)〕	
各 項 支 出 合 計 (39) 〔(33) + (38)〕	

其中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
支出約占(48)□%。

指出售資產的售價低於帳面
淨值的損失。

指本企業從事短期及長期投
資所引起的虧損。

包括災害損失、商品盤存、
兌換虧損、停工停電損失及
其他非營業損失。

06 八十五年全年研究發展、技術引進及員工訓練支出：

指八十五年內為改進生產（含銷售、服務）技術、開發新產品及提昇員工作業能力，而付出的人事（含薪資、研究費及津貼）、購買技術、試驗設備、材料物、稅捐、圖書文具、旅運費及其他有關費用。

項 目	金 額 (元)
費 用 性 支 出	
研 究 及 開 發 支 出 (1)	
技 術 合 作 及 購 買 支 出 (2)	
員 工 訓 練 支 出 (3)	

▲費用性支出金額，仍應按其性質分別填入第05問項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有關分項內。

▲費用性支出：凡因支出而取得的財貨及勞務，其效益僅及於本年，且列入本年費用支出者。

▲資本性支出：凡支出的效益及於本年以後，且列入本企業資產者。

07 八十五年全年各項收入：

▲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即包括八十五年全年各項實際收入外，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，但不包括預收款項。

▲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單位，各項收入不含銷項稅額。

項 目	金 額 (元)
營 業 收 入 客 運 收 入 (01)	
營 業 收 入 貨 運 收 入 (02)	
營 業 收 入 郵 政 電 信 收 入 (03)	
營 業 收 入 運 輸 設 備 租 收 入 (04)	
營 業 收 入 倉 儲 收 入 (05)	
營 業 收 入 報 關 收 入 (06)	
營 業 收 入 佣 金 收 入 (07)	
營 業 收 入 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(08)	
營 業 收 入 裝 卸 收 入 (09)	
營 業 收 入 機 場 、 港 埠 停 泊 收 入 (10)	
營 業 收 入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(11)	
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(12) 〔(01) ~ (11)〕	
非 營 業 收 入 租 金 收 入 (13)	
非 營 業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(14)	
非 營 業 收 入 投 資 收 益 (15)	
非 營 業 收 入 出 售 資 產 盈 餘 (16)	
非 營 業 收 入 其 他 非 營 業 收 入 (17)	
非 營 業 收 入 非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(18) 〔(13) ~ (17)〕	
各 項 收 入 合 計 (19) 〔(12) + (18)〕	
本 年 盈 虧 (20) 〔稅 前 盈 虧〕	

指經營客運業務所得的收入。
指經營貨運、貨櫃運輸業務所
得的收入。

限郵政業、電信業填寫。

係指因出租運輸工具所得的收入

係指提供棧倉、貨櫃集散場，
以供他人儲存貨物的收入。

係指承托代辦各種貨物進出口報
關手續的收入。

包括航空照相、施肥、配送、旅行、
快遞、船務代理、陸上、水上、航空
貨運承攬及有關運輸服務收
入，如打撈、理貨、公證。

本問項填有數字，則第05問
項(03)項應有成本支出。

指從事機場及港埠裝卸貨物的
收入。

限航空站、港務局填寫。

包括運輸承攬、打撈、停車及
其他運輸服務營業收入。

指土地、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
金收入。其中土地租金約占
(21)□%，係指純粹租用土
地而言；營業場所及廠房租金
約占(22)□%。

指從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獲得的
收益，包括購入其他公司股票
所獲的股息股利收入及證券投
資收益。

指出售資產的售價超過帳面淨
值的收益。

包括權利金收入、商品盤盈、
兌換盈益及其他收入等。

本項數字應等於本問項(19)
「各項收入合計」項減第05
問項(39)「各項支出合計」項
的餘額。

08 八十五年底資產總額：

〔設帳者請照八十五年底「盈餘分配前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。〕

項 目		金 額 (元)
流動資產	存 貨 及 存 料 (01)	包括兼銷商品、物料及燃料等。
	現 金 及 金 融 機 構 存 款 (02)	包括庫存現金、匯撥中的現金、週轉金及在各種金融機構的存款。
	應 收 帳 款 及 票 據 (03)	包括各種短期(不足一年到期)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(扣除備抵呆帳)，但不包括非營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。
	有 價 證 券 (04)	指購入已公開上市隨時可以變現的有價證券，如公債、公司債、商業票券、股票等(扣除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)。
	其 他 流 動 資 產 (05)	包括用品盤存、短期投資、預付款項、暫付款、股東及同業往來、其他流動資產等。
	小 計 (06) [(01) ~ (05)]	指房屋基地、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，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。
自有資產	土 地 (07)	包括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，如電梯、水電設施、照明設備等。
	營 業 辦 公 場 所 及 倉 庫 (08)	
	(減) 累 計 折 舊 (09)	(-)
	宿 舍 (10)	
	(減) 累 計 折 舊 (11)	(-)
固定資產	其 他 營 建 (12)	指道路、橋樑、溝渠、圍牆、車棚、停車場、水塔、水井、路燈、運動場、花園等。
	(減) 累 計 折 舊 (13)	(-)
	運 輸 設 備 (14)	指船舶、飛機、火車、汽車、貨車、機車、腳踏車、搬運車、貨櫃及港埠設備、航空設備、鐵路設備等。
	(減) 累 計 折 舊 (15)	(-)
	機 械 及 電 機 設 備 (16)	包括電信業的通訊器材設備，及郵政業的郵政處理機械設備。
	(減) 累 計 折 舊 (17)	(-)
	什 項 設 備 (18) 〔含生財器具〕	指辦公桌椅、保險箱、櫥櫃、電話、冷氣機、電腦設備及其他生財器具等。
	(減) 累 計 折 舊 (19)	(-)
	未 完 工 程 (20)	
產	在 途 設 備 (21)	指仍在途的機械、運輸、電機及電器設備等。
	小 計 (22) [(07) ~ (21)]	
其他資產	基 金 及 海 內 (23)	包括各類特種基金及因業務目的而為長期性的投資。
	長 期 投 資 海 外 (24)	係指台灣及金馬地區以外的地區。
	無 形 資 產 (25)	包括商譽、商標權及專利權等。
	其 他 資 產 (26)	不包括上述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的長期資產(包括長期墊款及一年期以上的應收款項、應收票據等)、遞延資產、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(品)等。
	小 計 (27) [(23) ~ (26)]	
資 產 總 計 (淨 額) (28)		[(06) + (22) + (27)]

▲「自有固定資產」應包括出租、出借、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。融資性租賃資產屬本企業資產，應填入本項；但不包括投資用的房地產。

▲設帳的單位，自有固定資產請填帳面價值毛額及累計折舊(未提折舊者，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)。

▲未設帳者，請依八十五年底市價(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)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，各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。(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，可按公告現值、建造價值或房屋稅、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)。

11 八十五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、變賣及報廢：

- (1) 包括生產、銷售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員工訓練及防治污染等自有固定資產。
(2) 包括出租出借部分，但不包括固定資產捐贈收入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。
(3) 新制營業稅實施後的購置金額，不含可扣減的進項稅額，變賣金額不含銷項稅額。

項 目	八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金額 (元)		
	增 加 〔包括建設、購置、擴充、改良及大修〕	變 賣 〔按售價〕	報 廉 〔按原始帳面價值填列〕
土 地 (01) 〔含土地改良及開發價值〕			
營 業 辦 公 場 所 及 倉 庫 (02)			
宿 舍 (03)			
其 他 營 建 (04)			
運 輸 設 備 (05)			
機 械 及 電 機 設 備 (06)			
什 項 設 備 (07)			
未 完 工 程 (08)			
在 途 設 備 (09)			
合 計 (10) [(01) ~ (09)]			

〔按取得成本計算，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。〕

09 八十五年底負債與業主權益：

〔設帳者請照八十五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。〕

項 目		金 額 (元)
負 債	短 期 借 款 (01)	包括向銀行、企業、個人或其他團體借入，而在一年內必須償還的借款，如銀行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。
	應 付 帳 款 (02)	包括應付票據、應付帳款、應付薪工、應付費用、應付稅捐、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等。
	其 他 流 動 負 債 (03)	包括預收訂金、預收收益及其他預收款、股東及同業往來、暫收款、代收款與在一年內到期應即償還的長期借款等。
	長 期 負 債 (04)	係指償還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項債務，如長期借款、應付公司債、分期付款等。
	其 他 負 債 (05)	係指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以外的其他一切債務，包括營業準備及負債準備、遞延貸項、保管款、存入保證金等。
	小 計 (06) [(01) ~ (05)]	
業 主 權 益	實 收 資 本 額 國 內 (07)	指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，非公司組織的投入自有資本。
	國 外 (08)	包括僑資和外資。
	各 項 公 債 (09)	包括資本公債(如股票溢價、捐贈、固定資產重估增值等)、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。
	累 積 盈 虧 (10)	包括以往諸年所提存的未分配累積盈餘及未彌補的累積虧損，但不含本年盈虧。
	本 年 盈 虧 (11) 〔稅前盈虧〕	本項數字應與第07問項(20)「本年盈虧」項數字相等。
	小 計 (12) [(07) ~ (11)]	本項數字應與第11問項(33)「資產總額(淨額)」項數字相等。
	負 債 與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(13) [(06) + (12)]	

10 八十五年底租用借用及租出借固定資產：

〔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價值，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填寫。〕

項 目	租用借用價值(元) 〔按市價估計現值〕 (1)	出租出借價值(元) (2)
營 業 辦 公 場 所 及 倉 庫 (1) 〔含基地價值〕		
宿 舍 (2) 〔含基地價值〕		
土 地 (3) 〔不含上述(1)、(2)項的房屋基地〕		
其 他 營 建 (4) 〔含基地價值〕		
運 輸 設 備 (5)		
機 械 及 電 機 設 備 (6)		
什 項 設 備 (7)		
合 計 (8) [(1) ~ (7)]		

附記欄

普 查 員	指 導 員	審 核 員	抽 核 人 員
編 號	編 號	編 號	

12 八十五年全年原材料及燃料耗用價值：

- (1) 將本企業使用部分，就表列項目逐一填列，未經列舉的大宗材料請填入空白欄。
 (2) 各項價值均依購進成本計算，適用加值型營業稅者，其成本不含進項稅額。

按進料價值
計算分配比

單位：元

燃料物料名稱		八十五年初 結存價值 (1)	全年進料 購入價值 (2)	全年耗用價值 (3)	全年出售及轉資本 支出價值 (含損耗) (4)	八十五年底 結存價值 (5) = (1) + (2) - (3) - (4) (5)	全年進料來源分配比(%)					
							直接進口	貿易商	生產者	批發商	零售商	合計
燃料	汽 油 (001)											100
	柴 油 (002)											100
	航 空 燃 油 (003)											100
	潤 滑 油 劑 (004)											100
	燃 料 油 (005)											100
	煤 (006)											100
	焦 (007)											100
	煤 油 (008)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	100
物料	小 計 (099)			①								
	鋼 軌 (101)											100
	枕 木 (102)											100
	鋼 鐵 工 具 及 用 具 (103)											100
	鋼 鐵 、 鋼 繩 (104)											100
	導 線 及 電 繩 (105)											100
	橡 膠 內 胎 (106)											100
	汽 車 外 胎 (107)											100
	其 他 外 胎 (108)											100
	油 漆 及 塗 料 (109)											100
	燈 具 (110)											100
	電 訊 設 備 及 零 件 (111)											100
	鐵 路 運 輸 設 備 零 件 (112)											100
	汽 車 零 件 (113)											100
	機 車 零 件 (114)											100
	船 舶 零 件 (115)											100
	飛 機 零 件 (116)											100
	淡 水 (117)											100
	食 物 (118)											100
	清 潔 用 品 (119)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	100
	小 計 (199)			②								

說明：「全年進料購入價值」包括國外港口機場裝添的燃料、
物料及淡水、食物等價值，其進料來源請列為直接進口。

本欄①燃料及②物料的小計數，應分
別等於第 05 頁項 (01) 及 (02) 頁。

按進料價值計算分配比